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新科协发〔2026〕4号

关于举办第40届自治区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州、市科协、教育局、团委、妇联，各区属中小学校：

为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面向青少年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青少年科研训练、成长成才的平台，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团委、妇联将联合主办第40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

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勇担时代使命 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大赛内容

第40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置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等活动，其中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分为少年组（10-14岁）、青少年组（15-18岁）。

三、时间地点

创新大赛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的方式分阶段进行，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科技辅导员和青少年均可参加。拟于2026年5月中下旬举办自治区创新大赛，具体举办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2026年3月前，地（州、市）级赛事组织阶段。各地（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大赛，并严格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时间，推荐当地优秀作品参加自治区科技创新大赛。

第二阶段：2026年3-5月，自治区级赛事组织阶段。自治区创新大赛组委会组织作品申报、资格审查、举办各项活动和赛事。

第三阶段：2026年6-8月，参加国赛阶段。自治区创新大赛组委会组织国赛项目申报，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具体参赛事宜以中国科协下发通知为准。

第四阶段：2026年9-12月，总结阶段，研讨交流等。

五、组织申报

（一）名额分配

详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5日至4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内容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作为自治区科学嘉年华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主体内容，主要有技术发明、创新技术、人工智能、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论文等。

2.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竞赛项目。主要围绕一个主题，通过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等，开展具有综合性、群体性科技实践活动。

3.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分为科技发明类、科教制作类和科技教育方案类。

（四）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另行通知。

（五）申报说明

详见附件2。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州、市)赛事组织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地(州、市)级组织工作,按规定名额,选拔地(州、市)级优秀作品报送参加自治区创新大赛,确保创新大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二) 各地(州、市)组织单位要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活动和竞赛中来。要做好学术规范指导和科研诚信教育,培养科学精神,树立科学道德和良好学风,坚决杜绝项目抄袭现象,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三) 各地(州、市)组织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四) 创新大赛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报名及参赛费用。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2 号科技大厦五楼新疆科普活动中心

联系人: 自治区科协 井晓亮 李玉光
自治区教育厅 程军强

联系电话: 0991-6386557 0991-7657063

电子邮箱: xjkxqsn@126.com

附件: 1.第 40 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2.第 40 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说明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1

第 40 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申报名额					科技实 践活动	科技辅导员 创新项目
		总额	青少年组 (15-18 岁)	少年组 (10-14 岁)	青少年组 集体项目 上限	少年组 集体项目 上限		
1	伊犁哈萨克自 治州	35	20	15	5	2	10	20
2	塔城地区	35	20	15	5	2	10	20
3	阿勒泰地区	35	20	15	5	2	10	20
4	克拉玛依市	40	20	20	5	2	10	20
5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	30	15	15	3	2	10	20
6	昌吉回族自治 州	45	25	20	5	2	15	20
7	乌鲁木齐市	65	40	25	8	5	15	20
8	哈密市	25	15	10	3	2	10	20
9	吐鲁番市	25	15	10	3	2	10	20
10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	40	20	20	5	2	10	20
11	阿克苏地区	30	15	15	3	2	10	20
12	和田地区	35	25	10	5	2	10	20
13	喀什地区	30	20	10	3	2	10	20
14	克孜勒苏柯尔 克孜自治州	10	5	5	1	1	5	20
15	自治区直属学 校	20	10	10	2	2	10	20
总计		500	285	215	61	32	155	300

附件 2

第 40 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说明

一、申报总体说明

(一) 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通过工作管理系统发放参赛授权号, 各地(州、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负责将参赛授权号分发给申报人。

(二) 申报人应登录新疆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云服务平台(<http://xinjiang.xiaoxiaotong.org/>)(暂定)填报所有申报内容, 并在线打印申报书, 将打印的申报书签字、盖章后提交地(州、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审核。

(三) 各地(州、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负责申报和审查工作, 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网上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需登录新疆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云服务平台(<http://xinjiang.xiaoxiaotong.org/>)(暂定)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应仔细阅读网上申报说明, 注意系统提示, 申报内容应完整准确。请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 防止泄露。

(二) 申报者应保证网上申报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尤其是姓名、年龄(少年组: 参赛选手出生日期须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含)—2016 年 3 月 15 日(含)之间, 参赛当日年龄满 10 周岁且不超过 14 周岁; 青少年组: 参赛选手出生日期须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含)—2011 年 3 月 14 日(含)之间, 参赛当日年龄满 15 周岁且不超过 18 周岁。)、学校、性别、学科、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所在学校和辅导机构名称要填写准确的全称,

以免影响证书制作。因申报信息不准确所造成的责任，由申报者自己承担。

（三）全部项目必须由申报者通过网络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填写完毕后直接打印申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书，并签字盖章，没有签字盖章一律视为无效。

（四）特别注意：填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申报书》时，“活动申报者（实施群体或小组）”应以实施群体或小组的名称进行申报，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只接受个人申报。

（六）网上申报尽可能提前完成。临近截止时间进行申报，可能出现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的情况，导致申报者错过申报时间，此类情况不提供补报。

（七）项目研究报告、查新报告、科技实践活动报告必须在线提交，文件大小不能超过系统要求。因图片大小造成文件过大的，应自行调整文件中的图片大小。

三、地（州、市）级审查工作

（一）各地（州、市）级管理员要切实履行审查职责，保证申报者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规定。

（二）重点核查作品名称、学科、项目类型、参赛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辅导机构、年龄、辅导教师等，集体项目应核查合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所在学校、所属地区等信息。在申报表指定位置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盖章才有效。